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嘉睿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编号为JSZC-320591-PMJS-C2026-0029，2026年上市苗圃服务项目（第二批）采购包1-突围增长班）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编号为JSZC-320591-PMJS-C2026-0029，2026年上市苗圃服务项目（第二批）采购包1-突围增长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教育）；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嘉睿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嘉睿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注：

1、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加盖有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属于）。否则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2、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6、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7、成交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未尽事宜按照《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执行。

9、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